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为了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经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10月19日、11月19日、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49、2021-055、2021-056），并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7、2022年1月14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8、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9、2022年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了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

10、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焦煤集团旗下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2]66号）；根据批复内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11、2022年3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2、2022年3月23日，因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因其曾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需在立案调查结案后方可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3、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终止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并聘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文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受理序号：220580）。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2058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并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

理序号：220580)。

15、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16、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17、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18、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回复和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19、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580 号）。因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原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保荐服

务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中止审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1 次工作会议取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关于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64），公司拟与平安证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并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

22、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 188 号）。

23、2022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00002 号”）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00003 号”）进行了备案。

2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

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需获得山西省国运公司的批准；（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3）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